

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室文〔2022〕11号

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法治许昌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总目标，争创2023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打造全省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创建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履行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层次推进“一网通办”。优化

政府组织结构，及时梳理公布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并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设定、依法履行行政权力，做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围绕指标任务、创建目标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要求，不断健全政府规章制度。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制定力度，注重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规定，确保报备率达到 100%。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健全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主体、事项范围和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核。注重集体讨论决定，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完善决策后评估机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行政执法权责

统一、权威高效，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裁决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等重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力度，有效处理执法投诉举报。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创建周期内年度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活动，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主动实施行政指导，积极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引导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有效化解争议纠纷。积极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实现执法信息电子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流程快捷化。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加强行政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认真履行。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现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人员配备、经费补贴按照省定标准保障到位。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七）加强突发事件依法防范和处置应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机制，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

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核，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法治专题讲座制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地方党委请示汇报。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落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三、实施步骤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每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2022年8月中旬前全面启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共分为7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8月中旬前）

1.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协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分管负责同志，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能，抽调人员参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材料组、宣传组、督导组、保障组5个工作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参照成立工作机构，由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安排精干人员组建工作队伍，并明确一名联络员。

2. 召开动员部署会。召开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对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宣传报道，在全市形成强有力的创建声势。

3. 分级贯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会议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工作方案，分级抓紧抓实抓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形成创建合力。

（二）全面自查阶段（2022年9月底前）

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100

项国家指标、15项省级特色指标，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和资料收集工作，深入总结我市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和亮点，查找工作短板和滞后环节。

（三）深入整改阶段（2022年12月底前）

各地各相关部门针对全面自查阶段排查梳理和上级通报的问题，按照边查边改、边整边改、立行立改要求，拉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对账销号，通过具体问题解决，实现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3年3月底前）

通过自查整改，对创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再完善、再提升。加强经验提炼，认真总结，充分挖掘出创建工作特色亮点和创新做法，不断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市级初评阶段（2023年4月—7月）

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中明确的指标任务，收集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各类相关资料，形成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PDF格式）资料，于2023年3月底前，报送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进行市级初步评审，确保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六）集中申报阶段（2023年8月底前）

撰写自评报告，全面介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重要成效和突出亮点，按程序提出申报。根据创建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表，按要求逐项提供可以证明工作情况的文件、图片、新闻链接、情况简介等创建材料。

（七）迎接验收阶段（2023年9月—12月底）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扩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全力以赴迎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候选地区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和分类指导等各项工作。常态化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及时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创建促提升、以创建促发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四、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领导，完善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情况制度，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重大问题。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督

促指导、考核评价作用，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创建重点、难点工作。各工作组要强化工作统筹协调，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

（二）责任落实机制。各地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分管领导作为创建工作具体负责人，要详细研究本地本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创建要求有序推进，形成创建合力。

（三）督导推进机制。建立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机制，定期、不定期对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督导。建立月调度、季考评工作机制，每月召开调度会，每季度召开考评会，先进单位介绍经验，落后单位表态发言，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结果运用，把创建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党委巡察、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因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工作滞后影响创建工作整体进度，季排名后2名的县（市、区）、最后1名的功能区、后5名的市直单位，进行提醒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

（四）舆论宣传机制。把人民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最高标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多种宣传

载体，大力开展示范创建公益宣传，多频次、多渠道宣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动态、成效和经验。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了解并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凝聚民心民智民力，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五）支持保障机制。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强化经费、人才、宣传资源等要素保障，确保各项物资配备达到创建指标要求，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 附件：1.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
2.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台账

附件 1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	1.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工作开展的情况说明及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2.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的情况说明及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 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收、征项。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	1.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的情况说明；2.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定审批事项的佐证材料；3.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自查, 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收、征项等任何方式设置变相许可事项的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公布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的情况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2.主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目录及其联系方式；3.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的文件和清单目录；4.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的佐证材料；5.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问卷调查	1.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其法律法规依据；3.推行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的文件及其他佐证材料；2.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3.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情况说明及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全面落实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市政府全部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编制、公布和动态调整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	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	1.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说明；2.落实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的文件、清单等佐证材料；3.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的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 公布本地区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的文件和清单；2. 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收费制度的情况说明；3. 清理整顿部门行业协会收费制度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4. 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相关文件及实施的情况说明；5.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相关文件及实施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情况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2. 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情况说明、典型案例及其它佐证材料。	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问卷调查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情况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2. 各有关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中涉企执法检查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3. 投诉举报中涉企执法检查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 加强信用监管的文件；2.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3. 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建立工作的情况说明及文件、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提升监管水平。	查看资料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的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营商环境	13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经济形式的不合理规定。特别是对非公有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妨碍市场竞争审查的主要文件和目录及审查资料；3.清理废除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规定的文件等佐证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各部门
		14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 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	1.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制度规定及佐证材料；2.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是否按程序依法作出的情况说明及案例资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广政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审计局
		15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 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关于加强本地政务诚信建设的情况说明及材料证明；2.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工作汇报(市发改委)；3.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履行情况(市商务局)；4.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是否因违约毁约导致败诉的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	1.本级政府对企业受损的合法权益予以补偿的情况说明；2.重点执法部门提供相关案例及检索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营商环境	17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访谈	1.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2.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3.全市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联系方式(市民政局)；4.全市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相关制度的佐证材料(市民政局)；5.全市依法查处涉企收费违法案件情况(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8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	查看资料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相关佐证材料。	市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 优化营商环境	19 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快速响应反馈、公正处理。	查看资料	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快速响应反馈、公正处理相关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0 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健全执行联动机制, 严格规范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查看资料	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健全执行联动机制, 严格规范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相关佐证材料。	市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1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的佐证材料; 2.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的佐证材料; 3.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的佐证材料。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5. 优化公共服务	22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制定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 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 优化“多地联办”,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 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情况的说明; 2. 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 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的文件及佐证材料; 3. “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推进情况及典型案例; 4. 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窗口设置情况及佐证材料。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3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 强化服务差评整改, 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落实情况的说明; 2.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及差评回访制度文件、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实名差评回访整改台账及典型案例。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5. 优化公共服务	24 市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政务服务热线电话的整合及落实情况说明；2.12345热线相关制度文件、咨询投诉举报台账建立情况和办结情况；3.各县（市、区）对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情况；4.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典型案例。	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5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报告。	查看资料	1.市政府起草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遇到重大问题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文件；2.本级政府向同级党委报告立法工作、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的文件。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6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加强规章解释工作，规范解释程序和方式。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在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制度建设方面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本级政府探索“小切口”“小快灵”制度建设的典型案例；3.本级政府提高地方制度建设质量和效率以及市政府加强规章解释工作的相关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7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有关健全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法规、文件；2.本级政府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委托进行的第三方评估资料。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 提高公众参与度	28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不少于一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网上征询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企业、行业、团体利益的规范性文件（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且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决策前，充分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 公众参与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说明；2.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9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100%。	查看资料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建议、提案办理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委市府督查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0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主动听取意见。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 本级政府(本部门)制定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制定程序文件；2. 本级政府(本部门)开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专家论证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1 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主动听取意见。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问卷调查	1. 本级政府(本部门)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 本级政府(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出现问题上述情况的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32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1.本级政府(本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3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实地查看	本级政府(本部门)前述相关情形的情况说明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34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建立情况及制度文件等佐证材料;2.市政府开展地方政府规章后评估的情况说明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3.本级政府(本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情况说明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5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查看资料	1.上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2.建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及开展情况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4.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36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规章的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及时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情况；2.本级政府（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及时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情况。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7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公布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说明及网站截图等佐证材料；2.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8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本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及动态调整情况；2.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程序的证明材料和说明；3.执行重大决策程序的资料及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9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经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查看资料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重大决策事项的报告。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合法	2. 公众参与	40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问卷调查	1.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文件；2.上网公开重大决策事项的佐证材料；3.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的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2. 公众参与	41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问卷调查	本级政府（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情况说明及网络检索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问卷调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43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文件和相关资料；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的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4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开展风险评估的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 合法性审查	45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本级政府（本部门）开展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4.合法性审查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市县党政机关设立公职律师的情况说明；2.涉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文件；3.本级政府（本部门）聘请的法律顾问、配备的公职律师名单及其联系方式；4.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地方立法、政府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文件等重要涉法事务上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6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5.集体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通过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经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相关佐证材料；3.相关会议记录。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7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48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后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49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后和评估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相关制度文件。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相关制度文件。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	1. 行政执法责任统一、权威、高效	51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实地查看	1. 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及方案等佐证材料；3.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推进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4. 县直部门与乡镇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5.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建立情况；6. 跨部门联合执法、协助执法典型案例。	市委编办、市委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52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查看资料、群众满意度测评	相关执法部门分别提供3年来执法情况说明、典型案例及佐证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教育局
		53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问卷调查	1. 本级政府未出现违法违规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责任说明及佐证材料；2. 各级各部门关于创建周期内有无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的情况及佐证材料。	市委编办、市委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	1. 行政执法权统一、权威、高效	5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不实施行政强制。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问卷调查	1. 服务型行政执法法推进情况；2. 建立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法方面政府规章、制度、措施文件及其落实情况。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55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查看资料	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制度、案情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等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及制度文件；2. 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案件处理结果及相关案卷。	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6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 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情况；2. 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情况。3. 相关案卷。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57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2人以上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法“亮证执法”制度。出具法律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查阅案卷	完善行政执法案卷，及时提供相关案卷等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58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案卷、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情况、网络检索佐证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重点核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是否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之内公开。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	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各行政执法部门全过程执法记录制度、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等制度文件建立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情况；2.案卷和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查看资料	案卷和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各行政执法部门在上述执法环节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案卷。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查看资料	1.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相关文件；2.该项工作的情况说明；3.案卷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4.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等制度文件建立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情况；2.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清单。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4.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4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查看资料	1.本级政府有执法权的各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设置情况；2.本部门执法人员数、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数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65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及公示情况；2.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6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查看资料	1.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说明及监督检查机制材料；2.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等制度建设和案卷评查等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67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已经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问卷调查	1.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2.本级政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相关材料；3.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相关材料；4.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方式及公开情况。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	1.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材料；2.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相关材料；3.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相关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68					
	69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随机抽查	1.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相关材料；2.本地区（本部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的情况说明、学时统计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司法局负责公共法律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各执法部门负责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培训考试）；3.做好相关考试准备。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70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地区现有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统计，包括总数和在各部门、下级政府的具体分布数；2.本地区执法辅助人员的招聘计划、聘用条件、名额、实施情况；3.公安、城管等部门有关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等文件；4.该项工作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71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查看资料	1.市委办出具本级党委及领导未作出上述干预行政执法行为的情况说明；2.市政府办出具本级政府及领导未作出上述干预行政执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72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	查看资料	1.本地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和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本地区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的情况说明；3.本地区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1.转变管理理念	73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知识能全面、正确理解把握。	网络考试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		74 新冠疫苗接种遵循“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不存在将疫苗接种和影响出行、影响征信、暂缓入校、停发工资或养老金等强制或变相强制措施相联结。	网络检索	相关检索材料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2.改进执法方式	75 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管。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	1.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行政指导的统计分析和相关资料；2.查看相关部门行政指导案卷案例。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76 及时开展行政调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	1.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行政调解的统计分析和相关资料；2.查看相关部门行政调解案卷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效	五、服务型行政执法	2.改进执法方式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本地区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的相关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建设法治政府	3.提升执法效果	随机访谈、问卷调查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77	查看资料	1.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的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2.市政府及其部门是否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的情况说明。	市纪委监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部门
		78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	1.有关意见和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人大代表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目录。	市委市府督查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部门
		79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以本级政府(本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及案件目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数量和目录台账等佐证材料(市政府办);2.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率的统计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市法院);3.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市法院)。	市政府办、市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各部门
		80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			
		81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效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8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配合履行职务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查看资料	1.市法院提供市政府及其部门是否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并反馈司法建议的情况说明;2.市检察院提供市政府及其部门是否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配合履行职务或纠正违法行为,落实并反馈检察建议的情况说明。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8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相关负面舆情的调查、处理情况等佐证材料。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8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查看资料	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的情况说明及案卷目录等相关材料。	市纪委监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加强行政监督	8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行政复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和监察、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有效发挥。政府对财政、国有资产、公共资源、公共工程、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查看资料	1.本级政府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统计等监督作用的情况说明和资料;2.财政、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和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岗位设置、授权、行权和定期轮岗情况。	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3.全面推进行政政务公开	8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级政府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被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清单、申请人及其联系方式、答复情况;2.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文件;3.对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及动态更新的佐证材料;4.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卷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效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市法院、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机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查看资料	1.本地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市委政法委)；2.本地区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仲裁案件总量及情况说明(市政府办、市信访局)；3.本地区信访办理的情况说明(市信访局)；4.人民调解、行政复议、仲裁案卷(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8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查看资料	1.本地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人民调解经费保障落实到位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3.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情况及佐证材料；4.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情况及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查看资料	1.本地区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2.开展相关活动的佐证材料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3.以案释法的制度文件及相关案卷；4.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的文件；5.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9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 100%。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1.根据 91、92、93、94 项指标要求对本地区行政复议工作的情况说明；2.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等编制文件；3.行政复议经费保障的文件；4.行政复议相关装备、设施、场所等的佐证材料；5.行政复议委员会设置并运行的佐证材料；6.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平台，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的佐证材料；7.行政复议案卷；8.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的佐证材料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9.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的佐证材料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	市委编办、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市委编办、市政府办)				
		93 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4 行政复议立案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3.加强行政诉讼工作	95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规定要求。	查看资料	1.行政机关贯彻落实《意见》和《规定》的相关资料，参与和支持行政诉讼的相关应诉出庭资料；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应诉通报、通知、无法出庭情况说明、法院出庭应诉率等材料；3.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败诉率等。	市政府办、市政府、市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96 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范围，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查看资料	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等相关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97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	查看资料	相关佐证材料。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八、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98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措施。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依法防范疫情的情况说明(市卫健委)；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市应急管理局)；3.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的保护隐私和信息安全措施(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99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查看资料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市应急预案中体现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的措施的内容；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为特殊人员（特别是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典型案例。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101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市卫健委）；3.上述信息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的文件及网站截图等佐证材料。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市应急管理局）；2.对本地区容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市卫健委）；3.上述信息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的文件及网站截图等佐证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02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网络检索	全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等情况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03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培训。	查看资料、随机访谈、网络检索	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的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04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及文件等佐证材料。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1.树立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导向	105 把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强的干部。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的情况说明；2.关于提拔选用法治观念强、法治素养好的干部的佐证材料。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106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 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干部,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违纪犯罪受到追究。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 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 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创建周期内,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违纪犯罪受到追究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市纪委监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强化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考核	107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 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庭庭审活动。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本地区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材料, 列明时间、主讲人员、学习主题(市政府办); 2.领导干部学法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程的情况说明、佐证材料和网络检索材料(市委组织部)。3.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庭庭审的情况说明及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等佐证材料(市法院)。	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108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 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 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查看资料、随机抽查	1.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等培训教育中政府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及专业法律培训和考试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市委组织部); 3.市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的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109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议，党委主要负责任人每年召开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查看资料	1. 关于本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安排的文件、会议纪要等文件；2. 本地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的情况说明及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3. 本地区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委办、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10 每年3月1日前，市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向上一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查看资料	相关文件、报告、公开网址及相关网络检索佐证材料，重点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开。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11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查看资料	相关文件、报告及网络检索佐证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强化评价和督促	112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查看资料	1. 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2. 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材料；3. 市委市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的材料。	市委办、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13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约谈整改。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1. 法治建设成效在本地区政绩考核综合指标体系的分值权重(市委组织部)；2. 本级政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的情况说明(市司法局)；3. 提供本地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方案及结果(市委组织部)；4. 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约谈整改的情况说明(市司法局)。	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方式	报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114 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查看资料	本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谋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15 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查看资料、网络检索	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十一、附加项	1. 加分项	1 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查看资料	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查看资料	近几年来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 否决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说明：1. 报送材料以2019年以来为主，必要时需提供2019年以前情况。

2. 报送材料中的情况说明是指开展该工作的情况介绍，应简明扼要、清晰具体，一般为600字，明确字数要求的除外。

3. 报送材料中明确本级政府的，不需提供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情况；明确本地区的，需提供本地区各行政机关情况；不涉及本地区的指标简要说明，不作评价。

4. 涉密材料不上示范创建系统，在实地核实时提供。

5. 本责任分工表根据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制定，并根据上级精神及时调整。

附件 2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级指标	测评方法	报送材料	完成进度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1.每月 5 日前，各单位将工作台账连同需报送材料一并提交。

2.完成进度填写“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或者“未完成+正在推进情况”。

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5年）》，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法治许昌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法治引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公开公正、廉洁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力争到2023年全面建成法治示范市。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加快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打造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法治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高水平、人民满意商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履行政府发展调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优化公共服务，创新

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